

泼水节狂欢过头 电车遭强开车门喷水后冒烟

车主驾驶电动汽车正常行驶中,后备箱被猝不及防地打开,一群人使用高压水枪向车内持续喷水,这一幕近日发生在云南西双版纳的泼水节现场。

网友发布的现场视频显示,4月14日泼水节期间,一辆白色电动汽车经过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泼水节现场时,有路人上前强行打开车后备箱及车门,随后多人围拢上前,使用高压水枪向车内猛喷,场面混乱,车辆被迫加速驶离。

“该行为已构成民事侵权和行政违法,若车辆电路或核心部件进水受损,还存在触犯刑法的可能性。”4月16日,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接受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



事发现场。网络视频截图

车|主|讲|述

车被泼水出现冒烟迹象 若车辆损失将依法追责

4月15日,当事电动汽车驾驶员的妻子在接受采访时详细还原了事发经过。当时她坐在副驾,后排坐着她的父母,多人向车内喷水,不仅父母全身被淋湿,车内还一度出现冒烟迹象。她表示,由于大量水分进入车内电器元件密集区域,计划将车辆送往专业机构进行全面检测,如确认电路或核心部件因进水受损,将报警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车主本人也于4月16日回应称,若车辆因此次事件出现故障或损失,将依法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回应称,泼水节现场虽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制止不文明行为,但由于人流量巨大,仍有部分极端泼水行为发生。西双版纳州文旅局工作人员表示,已有群众通过12345对此类事件进行投诉,公安部门正在调查中,文旅部门跟进处理,泼水场地已加强安保。

事实上,此类“越界泼水”事件并非孤例。泼水节期间,西双版纳还发生了两女子骑电动车遭多人用水枪围喷的事件,尽管其中一女子连连摆手表示拒绝,仍被持续喷射,当地公安部门也已介入调查。接连发生的争议事件引发全网热议,话题“别让泼水节变了味”一度冲上热搜。

律|师|说|法

如车辆因进水严重报废 行为人最高可获刑7年

赵良善律师认为,强行打开他人车辆车门、后备箱并向车内高压喷水的行为,同时构成民事侵权与行政违法。

民事侵权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需承担侵权责任,该行为侵犯了他人财产权与人身权,侵权人应赔偿车辆维修、物品损毁、人身检查等全部损失。

在行政违法层面,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属于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公共秩序,扒车辆、干扰正常行驶,公安机关可依法对行为人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若车辆电路或核心部件进水受损,行为人存在触犯刑法的可能性。”赵良善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上、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他补充道,“若高压喷水行为导致车内人员身体损伤,经司法鉴定构成轻伤及以上,则构成故意伤害罪,未达轻伤标准的,仅需承担民事赔偿与行政违法责任。”

如果涉案车辆因进水严重达到报废标准,行为人已涉嫌触犯《刑法》故意毁坏财物罪,造成财物损失数额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7年有期徒刑。

第一个开车门的人是否会面临更高处罚?赵良善表示,在共同违法犯罪中,第一个强行打开车门的人通常被认定为发起或关键实施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一般会作为主犯予以从重处罚。

赵良善建议,遭遇此类侵权事件,一方面,受害者需按法定流程固定证据、依法维权,第一时间拍摄现场视频、照片,记录侵权行为、车辆受损及人员受伤情况,留存目击者信息,随后立即拨打110报警,配合警方制作笔录、固定案件事实。

另一方面,还需及时联系专业机构对车辆进行定损,若人身受伤立即就医并保留诊疗记录,后续可通过公安机关调解、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也可向当地文旅部门、城管部门投诉举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节日文明管控职责,依法追究侵权人责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邹阿江 赵奕

北京宠物狗被投毒案 二审维持原判

犬主们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被驳回

4月16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在北京首例宠物狗被投毒公诉案的受害犬主李女士(化姓)处获悉,当天上午,此案二审宣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2025年12月11日,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某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民事部分则支持了一些对受害犬主的财产损失赔偿等,对于犬主们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则未予以支持。据受害犬主代理律师介绍,民事部分一审法院判决张某赔偿犬主们1000元至22871元不等。

一审宣判后,李女士等犬主就精神损害抚慰金提出上诉。4月16日上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李女士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封面新闻此前报道,2022年9月,北京市朝阳区首开畅颐园小区内,陪伴了李女士10多年的西高地犬Papi在一次遛狗后出现中毒迹象,送医抢救后仍不幸离世。与此同时,小区内也传来多只宠物狗、流浪猫中毒死亡的消息。警方曾以“故意损毁财物”受理此案,但最终因“投放危险物质罪”立案侦查。

去年年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张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书显示,因对小区内犬只向其电动三轮车撒尿、电动三轮车被犬只划损等情况不满,张某于2022年9月13日20时许,在某小区内将灭鼠药(经鉴定含氟乙酸盐)同煮熟切碎的鸡脖子于容器内混合,撒在小区内快递柜附近路边,将容器扔到小区垃圾桶内。后有居民遛狗途经该地点,11只犬只中毒,其中9只死亡,2只经抢救生还,并有2只流浪猫死亡。经检验,上述部分犬只尸体中检出氟乙酸(盐)。此外,在案发地附近检出棕色固体和肉块中亦检出氟乙酸(盐)。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张某为泄私愤,故意将含有氟乙酸(盐)的混合物投放在小区道路上,并致涉案犬只中毒、死亡。其犯罪行为可能侵犯的对象和范围事先无法确定,亦无法实际控制,不可能仅限于特定对象,其行为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产生实际威胁,扰乱到公共生活的平稳与安宁,应当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李女士及其代理律师此前介绍,一审宣判后,张某曾当庭表示上诉,但后来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诉材料。民事部分一审法院判决张某赔偿李女士2.2万余元,包括财产损失、救治费、丧葬费等。其中在财产损失部分,一审法院按照犬只当初的购买价,判决张某赔偿8000元。对于犬主们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则未予支持。

随后,李女士等部分犬主就精神损害抚慰金提起上诉。二审庭审中,李女士也补充提交了自己的抑郁确证证明、开药证明、明细等。

李女士提供的部分二审判决书截图显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材料与本案民事部分待查事实不具有关联性,不予采纳。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的解释(2021年),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张奕丹

山西一男子遭“开门杀”被后车碾压身亡

律师:开门方负主责,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

4月15日上午8点左右,正值早高峰时段,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滨河路发生一起因“开门杀”引发的致命交通事故,别克车主停车开门撞倒后方驶来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随即遭奥迪车碾压并向前拖行后当场死亡。

针对此案,律师分析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别克车主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同时也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日,大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警情通报称,经初查,一辆别克牌小型客车驾驶人停车后开门时,与左侧后方驶来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电动自行车摔倒,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被后方驶来的一辆奥迪牌小型客车碾压并向前拖行后当场死亡,电动自行车乘坐人摔倒后无碍。

事故发生后,涉事车辆驾驶人被警方传唤,已排除酒驾、毒驾嫌疑。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律|师|说|法

开门车主负主要责任 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

针对这起因“开门杀”引发的悲剧,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主任杜伟进行了专业解读。

“别克车驾驶员开门行为是事故源头、核心过错,没有突然开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就不会摔倒,更不会被碾压。奥迪车驾驶员碾压是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之一,但属于介入因素,奥迪驾驶员对前方突发障碍避让不及,存在疏忽,但过

错程度明显轻于开门方。司法实践中,‘开门杀’致人死亡,开门方一律主责,后车碾压方次责。”杜伟表示,依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别克车主负事故主要责任,事故致一人死亡,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面临行政处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这起事故中,若奥迪车驾驶员存在未安全观察、未及时避让等过错,需承担次要责任,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奥迪车主可能面临罚款、记分等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方面,杜伟认为,别克驾驶员开车门妨碍通行,是事故主要过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奥迪车驾驶员若存在未安全观察、未及时避让等过错,需承担次要责任。电动车正常骑行无过错则不承担。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